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直接掩埋法 · 选址要求

4.3.1.1

4.3.1.1.1 应选择地势高燥，处于下风向的地点。

4.3.1.1.2 应远离动物饲养厂（饲养小区）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隔离场所、动物诊疗场所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、生活饮用水源地。

4.3.1.1.3 应远离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、主要河流及公路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。

直接掩埋法 · 技术工艺

4.3.1.2

4.3.1.2.2 掩埋坑底应高出地下水位1.5m以上，要防渗、防漏。

4.3.1.2.3 坑底洒一层厚度为2-5cm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。

4.3.1.2.4 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投入坑内，最上层距离地表1.5m以上。

4.3.1.2.6 覆盖距地表20-30cm，厚度不少于1-1.2m的覆土。

焚烧法 · 直接焚烧法技术工艺

4.1.1.1.2

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，投至焚烧炉本体燃烧室，经充分氧化、热解，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二燃室继续燃烧，产生的炉渣经出渣机排出。燃烧室温度应≥850℃。

发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文　　号 农医发〔2013〕34号
效力状态 已废止
出　　处 中国政府网